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許正雄

上列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黃世鈺願擔任受監護人洪庚之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(二)依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該分割方案侵害受監護人洪庚之應繼分，請重新提出。(該協議書須有全體繼承人簽名，受監護人部分由特別代理人簽名)

(三)依被繼承人許皆得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其中財產種類4-12之存款部分未為分割，請列為遺產分割範圍，且不得侵害被繼承人之應繼分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